

**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前述公告中存在两处笔误，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8:00-9:00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8:00-9:0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了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